

债券简称：GC 核融 01

债券代码：185020.SH

债券简称：GC 核融 02

债券代码：137574.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借款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人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人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借款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租赁”“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GC 核融 01 及 GC 核融 02 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重要声明	2
一、债券核准情况	4
二、受托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8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9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9

一、债券核准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直接融资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并出具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股东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申请发债总额度60亿元范围内发行公司债券，并出具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发行人于2021年9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3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1亿元，采用分期发行。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3亿元，债券简称“GC核融01”，债券代码“185020.SH”。

2022年7月2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8亿元，债券简称“GC核融02”，债券代码“137574.SH”。

二、受托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GC核融01

1、发行人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2021年9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3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1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3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GC 核融 02

1、发行人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1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8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7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

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2023年11月发行人披露的《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借款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单笔新增借款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

（一）借款人情况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租赁”“本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笔新增借款超过本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20%，借款主体为中核租赁。

截至 2022 年末，本公司资产总计 3,124,257.51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223,835.09 万元，负债合计 2,758,699.7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524,196.9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557.77 万元；2022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 122,747.87 万元，净利润 27,884.21 万元；2022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292.3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19,232.44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296.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本公司资产总计 2,682,886.19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389,357.27 万元，负债合计 2,113,915.6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860,210.8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970.52 万元；2023 年 1-9 月本公司营业总收入 88,615.23 万元，净利润 23,412.75 万元；2023 年 1-9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467.7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05,264.94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69,210.54 万元。

本公司 2022 年会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3）1-18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北京银行有追索权保理额度主合同》，获批保理额度 40 亿元。2023 年 10 月，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理额度支用申请书》，申请支用合同项下保理额度 9.50 亿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25.99%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产生实质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购买资产、发放租赁款项等日常经营有较高的资金需求，随着本公司业务的扩展，中核租赁增加负债规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范围。中核租赁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产结构稳定，公司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GC 核融 01”与“GC 核融 02”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本次新增借款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年皓玥

联系电话：010-83939721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增借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